

检查中查出的, 记入“利润——营业外收入”科目; 如为上级机关或企业日常检查发现的, 则记入“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

问: 国营工业企业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的加工费, 应列入自制半成品的哪个成本项目?

答: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自制半成品, 应在“自制半成品”科目下单独设置“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支付的加工费和外地运杂费, 直接记入该明细科目。对于基本生产车间领用后需要按照成本项目分别计算产品成本的自制半成品, 支付的外部加工费可单设“外部加工费”成本项目予以汇集。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

问: 合营企业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工资结余应如何处理?

答: 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名义工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合同规定支付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资、奖金、各项津贴等项开支外, 结余部分原则上上交财政, 具体上交标准和办法, 按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问: 合营企业的中方普通职工工资结余如何处理?

答: 合营企业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支付了中方职工实际工资、奖金、各项津贴以及国家对中方职工物价补贴、住房补贴等项开支外, 其职工年终工资结余一般可留给企业或合营中方作职工福利基金使用, 具体做法, 按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问: 合营企业的中方职工住房补贴的计提标准是多少? 应如何使用?

答: 合营企业中方职工住房补贴的计提标准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劳动部门核定。提取的住房补贴应留在合营中方作为职工住房补助基金, 用于补贴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费用, 不能直接发给职工个人。已发放的应全部收回。合营企业职工住国家公房的, 住房补贴应上交财政。

问: 合营企业年终加发的一个月基本工资在财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 合营企业年终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 属于发放年终奖金性质, 所需开支不能列入企业成本费用, 应在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开支。

问: 合营企业的外方人员探亲费用报销标准应如何掌握?

答: 应按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财政

部门尚未做出规定的, 由合营企业董事会研究确定, 报财政部门备案。

问: 国内企业用设备、厂房等投资, 实物估价应如何报批?

答: 国内企业用设备、厂房等实物投资与外商举办合营企业的,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自行或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投入资产重新估价, 其资产评估方案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外资处)



中国国际经济与法律 咨询公司首批取得资 产评估资格证书

中国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流、外商来华投资和国内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新近增设了资产评估服务部。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 授与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现已开始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 办理有关业务。其业务范围主要有: 资产拍卖、转让、抵押、担保; 企业兼并、联营、股份经营(包括股票上市前的资产评估); 中外合资企业各方以厂房、设备、物料或无形资产出资时的价值评估; 企业清算; 接受委托培训各类评估人才以及其他有关资产评估的咨询业务。

中国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是由原国家经委、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共同组建的、我国境内唯一的经济与法律有机结合的高层次咨询业务机构。

本刊通讯员